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1152-02-08

排水(區排及中小排)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度

排水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	主辦 機關
	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經費	縣市庫負擔	地方自籌款	其他	
總 計		1,777	-	6	16,814	14,238	-	2,576	-	-	
區排合計		1,777	-	6	16,814	14,238	-	2,576	-	-	
	彰化縣	100	-	5	1,218	-	-	1,218	-	-	彰化縣政府
	高雄縣	-	-	1	458	458	-	-	-	-	第七河川局
	澎湖縣	140	-	-	111	-	-	111	-	-	澎湖縣政府
	基隆市	26	-	-	1,247	-	-	1,247	-	-	基隆市政府
	臺中市	1,511	-	-	13,780	13,780	-	-	-	-	臺中市政府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一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一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（次年三月十五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（次年五月十五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民國93年5月3日編製